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家齊
電話：8462860分機513
電子信箱：c1c2se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82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。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花蓮縣114年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－XR 數位共學系列活動」1份，請貴校務必派員出席與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為發展 XR 數位共學創新模式，鼓勵師生進行虛實整合及教學設計等實務應用，規劃共3類計9場次之主題系列活動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本縣教育部「114年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－XR 數位共學中心」案內師生務必出席與會。

1、主播端：出席人員至少2人以上。

2、收播端：出席人員至少1人以上。

(二)時間：依活動類別區分，詳參附件。

(三)地點：

1、主播端：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附設 XR 數位共學中心攝影棚(下稱攝影棚；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2F)

2、收播端：採線上共學方式辦理；各場次連結如附件。

(四)辦理方式：

1、XR 數位共學(說課與備課)(線上及實體)：主播端至攝影棚與各收播學校教師線上進行教學流程討論及最後確

認。

2、XR 數位共學(彩排)：主播端至攝影棚進行直播流程預演及試講試教。

3、XR 數位共學(正式直播)(線上及實體)：主播端至攝影棚、各收播學校師生在教室內進行直播收播，以進行跨主播端及校與校間多方互動共學。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；請學校本權責認定與會人員公假核可及課務排代，所涉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